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28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(3978996_11112818100_1_3978996_11112818100_1.docx、
3978996_11112818100_1_3978996_111128181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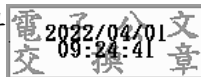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藝文班」實施計畫，請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1年3月28日基111字第0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前郵寄申請書至許潮英慈善基金會（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60號11樓 王如芬總幹事收）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王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986-598-698 傳真02-27530050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